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复）

闵人社发〔2024〕11号



关于同意上海闵青才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设立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培训项目的批复

上海闵青才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开设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职业培训项目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上海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管理操作办法》的规定，同意你学校开设以下职业培训项目：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

请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学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特此批复。

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6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印发